

77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

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太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涛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污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方式、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